

沈环沈河审字〔2025〕3号

关于对沈阳市沈河区优湃宠物医疗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沈河区优湃宠物医疗门诊部：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沈河区优湃宠物医疗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市沈河区优湃宠物医疗门诊部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49-12号，项目建筑面积257.19m²，设置有接待区、诊室、化验室及药房、DR室、输液室、住院部、手术室，危废贮存点等，主要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绝育手术、动物三腔（腹腔、胸腔、颅腔）手术治疗、动物食品及用品的零售等服务。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动物，不涉传染病治疗。预计年诊疗动物1800例，年住院动物180例，年动物手术100例。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员工4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时间365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

有市政设施，供暖由沈阳祝家供热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的辐射设备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年4月27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2份